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中石大东发[2017]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精神，不断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二级单位与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完善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督查机制；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和检查公示制度；完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做好在环保部门的处置备案工作，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处置合同，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弃物。

各二级单位要完善实验室安全运行和督查机制。建立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制度，安全风险评估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建设，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立实验使用物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建立二级单位危险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回收”的原则进行处置，设立危险废弃物暂存室，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三、推进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编印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讲座，建立安全教育网站和微信平台，多形式做好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大力推进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

各二级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和师生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方案，创新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建立有单位特点的安全准入制度，形成安全教育与考核、危险源告知与分析、安全防护和操作、责任承诺及人员信息综合管理准入机制；建立安全告知制度与承诺制度，每个实验室须有“实验室安全告知书”，与实验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

学校规范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汇总建立分布档案，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的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情况、规范使用和处置情况、检测及应急处置装置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成效等。

各二级单位要建立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摸排和全过程管控，建立本单位所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主要包括分类管理台账和作业人员管理台账等。要定期开展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自查及整改工作。

五、提高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涉及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整改督查等方面。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和逐级报备制度，加强自上而下的应急预案的衔接，分级分层开展应急演练。

学校统筹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并定期开展全校应急演练。

各二级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系（中心）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制度、实验室专（兼）职人员安全培训制度、应急人员和物资经费保障制度，对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至少每学年进行一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有针对性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实验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建立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台账，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六、夯实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

学校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之中，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安全监管方式，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做好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学校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工作布置和执行落实，职责分工如下：

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教育，规范日常安全监管；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台账，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使用，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督查工作。有实习实训的校属企业，按照本要求执行。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开展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监督检查校园重大危险源的安全使用，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督查工作。

公安（保卫）处：负责做好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消防器材配备，消防、安防应急演练的指导及监督，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备案及使用监管等工作。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做好实验教学环节运行安全督查及相关制度、实验记录等资料审核落实工作；重点做好教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建设的安全风险评估审查及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工作。

科技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做好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督查及相关制度、操作规程等审核落实工作；做好科研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课题）建设的安全风险评估审查及科研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工作。

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实验室（平台）的安全监管，做好学科经费投资实验室和学科平台建设的安全风险评估审查及相关实验室（平台）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工作。

财务处：负责做好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和使用监管工作。

规划建设处：负责做好实验楼馆和实验室内部结构、承重、通风、水电等建设和改造的安全咨询、验收等工作。

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实验楼馆公共区域的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和用水用电监管、公共设施修缮建设等工作。

东营校区财务资产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东营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对胜利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监管。

东营校区公安（保卫）处：负责做好东营校区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消防器材配备，消防、安防应急演练的指导及监督，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备案及使用监管等工作。

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负责做好东营校区实验楼馆公共区域的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和用水用电监管、公共设施修缮建设等工作。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失职造成事故者，逐级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及相关单位安全负责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我校作为石油石化行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覆盖学科范围广，参与学生人数多，实验任务量大，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潜在安全隐患与风险复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制度及台账建设清单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7年4月14日